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0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597,269,62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价格：5.86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远海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597,269,624 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内部决策程序

（1）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限自原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2）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9,216,061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35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5.23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43,995,231股（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97,269,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2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2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05%。

4.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96.6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66,197.7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933,798.91 元。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20),截至2025年3月3日14:00止,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499,999,996.64元(大写:叁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根据2025年3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截至2025年3月4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7,269,624股,发行价格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96.6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066,197.7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97,269,6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79,664,174.91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597,269,62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属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之外，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86 元/股，发行股数 597,269,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6.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 8 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	1,749,999,998.32	18 个月
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648,464	999,999,999.04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5,836	360,599,998.96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31,058	183,599,999.88	6 个月
5	耿晓奇	12,798,634	74,999,995.24	6 个月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8,873,720	51,999,999.20	6 个月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 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8,873,720	51,999,999.20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金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573,380	26,800,006.80	6 个月
合计		597,269,624	3,499,999,996.64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98,634,812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21-26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21-25楼
法定代表人	胡朝阳
注册资本	49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

	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经营保税燃料油、保税润滑油和保税柴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参考保税燃料油经营企业相关项）。
--	--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70,648,46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535,83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1,331,0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 耿晓奇

姓名	耿晓奇
身份证号	150302197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获配数量	12,798,63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8,873,7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707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	舒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8,873,72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本次获配数量为4,573,38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83,147,344	50.46%	A 股流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73,373	3.41%	A 股流通股
耿晓奇	14,553,833	0.68%	A 股流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59,300	0.57%	A 股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273,391	0.53%	A 股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0,514,500	0.49%	A 股流通股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256,301	0.48%	A 股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553,981	0.40%	A 股流通股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8,480,199	0.40%	A 股流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48,332	0.34%	A 股流通股
合计	1,239,560,554	57.7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限售数量 （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124,863,544	40.99%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	10.88%	298,634,81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648,464	6.22%	170,648,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18,781	1.48%	—
耿晓奇	29,851,465	1.09%	12,798,634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256,301	0.37%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9,814,500	0.36%	—
廖方红	8,940,300	0.33%	—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	0.32%	8,873,72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	0.32%	8,873,720
合计	1,711,375,607	62.36%	499,829,350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总公司”，简称“中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远海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97,269,624 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97,269,624	597,269,6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6,650,771	-	2,146,650,771
合计	2,146,650,771	597,269,624	2,743,920,3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97,269,62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远海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有所扩大。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李书存、王建

联系电话：010-56052447

传真：010-5616013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李峰、牟兰花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马元兰、王圣会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马元兰、王圣会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